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採納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定義**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委員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執行董事   | 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委員會的宗旨**

本委員會於2016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委員會旨在評估和釐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的風險偏好和容忍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成員**

1.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大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
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本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人員或外聘專業顧問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本委員會秘書。在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本委員會之會議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6. 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且應佔大多數非執行董事。
7. 會議通知應在合理時間提前發出。
8. 議案必須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
9. 除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所限及同樣適用。

## **權力**

10. 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職責。
11. 本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 **職責**

12.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如下：-
  - (a)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就本集團的風險偏好、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檢討自上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e) 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f)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檢討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g) 檢討期內發生的重大風險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風險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h) 履行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 **彙報方式**

13.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供其審閱和記錄。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英文版和中文版之間出現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 完 -